

# HJB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FL 0103

HJB 146—95

---

### 舰船、系统、设备 费用估算分类规定

The rules catalog for estimated cost of naval  
ships, systems and equipments

1995—12—01 发布

1995—12—01 实施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技术部 批准

# 目 次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1)
1.2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详细要求	(2)
5.1 舰船以专业特征为主划分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	(2)
5.2 舰船以费用用途为主划分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	(12)
5.3 系统联调试验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	(22)
5.4 研制设备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	(24)
5.5 批产设备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	(2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 舰船、系统、设备费用估算分类规定

HJB 146—95

The rules catalog for estimated cost of naval  
ships, systems and equipments

---

### 1 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舰船、系统、设备费用估算的分类项目(以下简称“分类项目”)和分类项目的内容与结构。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海军舰船、系统、设备(以下简称“产品”)的装备购置费和武器装备研制费(或型号研制费)的估算工作。它是编制产品价格计算书和制定工程招标标底时,划分与汇集费用分类项目与项目内容的基本依据。

### 2 引用文件

本章无条文。

###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 4 一般要求

4.1 应用本标准估算产品的成本、价格和费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军品价格和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法规的规定。

4.2 本标准对舰船分别规定了以专业特征为主划分的分类项目和以费用用途为主划分的分类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使用,但不应互相混用。

4.3 系统费用包括构成系统的设备费和系统联调试验费两部分。其中系统、设备费的分类项目和内容,应按 5.4 条和 5.5 条的规定执行;系统(含单机,下同)联调试验费的分类项目和内容,应按 5.3 条的规定执行。

4.4 本标准对科研和批产设备分别规定了各自不同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在具体应用时,应依据产品的科研、生产性质选择使用,但不同性质的产品和分类项目不应互相混用。

4.5 应用本标准时,应严格按本标准规定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依次分解、估算和汇集,以保证估算结果和数据单元与本标准规定的分类项目和项目内容在范围和结构层次上的一致性、完整性,同一个费用成份(包括系统之间共用的设备和器材)只可计算一次,不准重复计算。